A09-016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111.01.18 110學年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4.27 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送審要件

第 1 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任教年資及資格符合下列規定：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四、申請教師當學期需實際在本校任教授課，並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其教學、服務與研究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教師升等審查期間仍應在校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升等案應予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停止審查超過一年者視同結案。

五、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之年資概不採計。

六、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七、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前項第一至三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教育部審查認定。

二、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

冊）所列之學校。

前述各任教年資之計算需計完整學期，並附服務年資證明始得申請，以教育部所須現職證書記載之起計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年七、一月底止，任教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二章　送審類別

第 3 條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條件如下：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四、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前項第二至第五款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四辦理。

第 4 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專門著作送審前應公開發行。

二、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公開發行專書係指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 ISBN 編號等出版頁相關資料。

三、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

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四、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且訂有商業協定者，經校級教評會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 5 條　第 4 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由系務會議及院級教評會認定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

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 6 條　前條所稱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份。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三章　送審著作

第 7 條　本次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代表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 8 條　依本辦法第 4 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應駁回其申請；該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之教師證書。

第四章　審查程序

第 9 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舉發後查證屬實，教師涉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點各款情事，除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外，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處理準則」辦理，審議確

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經報部核准後審議決定之日起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辦理。

前項所定舉發，包括檢舉或審查時發現。

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 10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符合以下各項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 1 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第 10-1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成績加總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項目詳如附表：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評量標準與內容等由各學院制訂之。

各級教評會審查時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依據本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三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專門著作之評審規定及標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依據本辦法第 3 條，除前款送審類別外，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專門著作之評審規定及標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資格審：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 7 月 10 日或 1 月 10 日前，填寫本校教師升等基本資料表（含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擲交人事室檢核，人事室確認資料後即返還申請升等教師。

（二）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 7 月 20 日或 1 月 20 日前備齊升等相關資料，送達所屬學系（所）辦理資格審查作業。

（三）所屬學系（所）應召開系（所）務會議，對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代表作是否符合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等項目進行審查。並於每年 8 月 10 日或 2 月 10 日前將審查結果併同會議

紀錄及升等教師資料，送請院教評會辦理初審。

（四）前述系務會議召開時，升等教師應予迴避；升等者若為系所主管時，該議案得由系務會議另推舉一人擔任主席。

二、初審：

（一）申請升等教師所屬學院應於 8 月 31 日或 2 月底前召開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等項目進行審查時，應邀請系務會議主席列席說明。學院召開院級教評會初審前，發現學系審查結果未符規定或其他決議時，得通知申請教師補件或提報書面說明文件。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二）各學院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所屬學系（所、中心）系主任、及升等教師所屬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院級教評會委員二人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三）外審通過且審查意見經院級教評會確認後，院級教評會於每年 10 月 15 日或 4 月 15 日前將升等資料併會議記錄及升等教師資料，送請校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四）初審結果為不通過時，應詳述不予通過理由，通知該教師。

（五）升等教師如有不服，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校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三、複審：

（一）校級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等項目進行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二）人事室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升等教師所屬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校級教評會委員一人及教務長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但初審階段曾為外審委員者不得圈選）。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三）外審通過且審查意見經校級教評會確認後，人事室於每年元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部核准及請領教師證書。

（四）複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該教師。

（五）升等教師如有不服校級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校各級教評會行使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審查時，應遵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之意旨，對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果客觀評量，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作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審查原則上悉依外審意見為準，惟外審意見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或與前一職級送審著作相似等意見時，經院級、校級教評會審查後悉依教育部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 12 條　本條文規定之申復辦法另訂之。

第 13 條　本校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在取得教師證書前離職，本校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升等作業並取消其在本校之一切權利。

第 14 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經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升等案後，得先以新職改聘，並由人事室檢件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薪資仍依原職支給，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聘期以教師證書年資起算日期為準，並依年資起算時間補發薪資之差額。

第 15 條　各學院及人事室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過程及內容不得公開，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負保密之責。升等教師於審查過程中不得向業務承辦人詢問相關審查事項。

本校與教育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爲維護評審之公平性，學校或教育部發現申請升等之教師於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辦理審查期間，凡有親自或委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 16 條　本校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第 17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升等，資格審及初審程序悉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第 18 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升等事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 19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

壹、基本資料與自我評量

所屬單位	學院　　學系（所、中心）		
姓　　名		到校日	年　　月　　日
現職教師證號	字第　　號	年資起計	年　　月
擬升等職級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一般專任教師　□專業技術教師	
送審類別	□專門著作　□作品　□成就證明　□技術報告-應用實務　□教學實務研究 □其他_____		
評分標準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所屬學系審核是否符合校務基本條件後始進入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作業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分數
校務基本條件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四、 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 1 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_次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

□符合，本會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不符合，送院級教評會複核且本會無需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回提案三

貳、升等評量表單

各項評量成效計算年限與內容如下：

一、教學、服務及輔導項：任職本校期間近六學期之具體績效，唯申請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仍以前一職級之後成果為限。非任教本校期間之績效不予採計，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二、研究項：前一職級後之具體績效。申請教師至多提出五件（含）符合本辦法第 3 條至第 9 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超過五件以上研究成果，各學院得視其成果酌以加分。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下述各項績效，應檢附任職本校期間具體、詳實之佐證文件並所列佐證資料編號排序。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分數
教學（　　%）	教學表現 (一)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二)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發與創新。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四)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五)教學教材製作具體成效。 (六)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課業輔導 (一)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二)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指導。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參加教學專業提升活動 (一)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二)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 (三)積極參與校內教學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 (四)其他。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研究（　　%）	教師研究成果 (一)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 3 條至第 9 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 *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相關研究成果，以登錄於本校研究類系統為準。 (二)專書 (三)期刊論文 (四)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 (五)體育成就證明 (六)技術報告-應用實務 (七)教學實務研究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其他參考資料、研究計畫參與情形 (一)科技部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二)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三)學生論文指導工作。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研究重點與成果（說明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性、持續性或獨立研究等情況。）簡述前一職級之後之研究重點與成果。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服務及輔導（　　%）	行政服務 (一)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二)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三)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四)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輔導服務 (一)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二)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三)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四)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導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五)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其他提昇校譽或服務績效之服務事項 (一)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二)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三)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自評總分（依比例計算後）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全部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任教年資及資格符合下列規定：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2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任教年資及資格符合下列規定：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學術**著作**，或任職期間得有博士學位**。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並有**重要學術價值之**專門著作。	原法定內容無同等學歷者升等規範，現修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1至18條規定修正。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四、申請教師當學期需實際在本校任教授課，並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其教學、服務與研究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教師升等審查期間仍應在校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升等案應予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停止審查超過一年者視同結案。 五、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之年資概不採計。 六、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七、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並有在學術領域內具有具體貢獻之獨創性著作。 四、教師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本校任教授課，並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其教學、服務與研究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教師提請升等審查期間仍應在校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升等案應予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停止審查超過一年者視同結案。 五、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之年資概不採計。 六、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七、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	

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前項第一至三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教育部審查認定。 二、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前述各任教年資之計算需計完整學期，並附服務年資證明始得申請，以教育部所須現職證書記載之起計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年七、一月底止，任教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	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前項第一至三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教育部審查認定。 二、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前述各任教年資之計算需計完整學期，並附服務年資證明始得申請，以教育部所須現職證書記載之起計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年七、一月底止，任教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 3 條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條件如下：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	第 3 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教師升等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條件如下：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文字及款次修正。

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三、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四、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五、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前項第二至第五款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辦理。	二、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三、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四、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前項各款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四辦理。	
	第 4 條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	原第 4 條條文修正至第 3 條第一

	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	項第三款，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第 4 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第 5 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條次修正。

一、專門著作送審前應公開發行。 二、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公開發行專書係指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 ISBN 編號等出版頁相關資料。 三、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四、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且訂有商業協定者，經校級教評會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一、專門著作送審前應公開發行。 二、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公開發行專書係指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 ISBN 編號等出版頁相關資料。 三、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四、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且訂有商業協定者，經校級教評會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 5 條　第 4 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由系務會議及院級教評會認定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	第 6 條　第 5 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由系務會議及院級教評會認定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	條次修正。

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 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 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 6 條　前條所稱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份。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 7 條　前條所稱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份。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條次修正。
第 7 條　本次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代表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 8 條　本次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代表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條次修正。
第 8 條　依本辦法第 4 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	第 9 條　依本辦法第 5 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	條次修正。

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應駁回其申請；該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之教師證書。	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應駁回其申請；該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之教師證書。	
第 9 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舉**發後**查證屬實**，**教師涉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點各款**情事，除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外，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處理準則」辦理，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經報**部**核准後**審議決定之日起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辦理。** **前項所定舉發，包括檢舉或審查時發現。** 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報請教育部	第 10 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檢**舉查證屬實**或發現有**教師涉及**下列**情事**之一**，除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外，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處理準則」辦理，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教育**部審議決定之日起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五年。** **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有**	1. 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 2. 增列第二項舉發定義。 3. 文字修正。 4. 條次修正。

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抄襲、剽竊、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 10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符合以下各項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	第 11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符合以下各項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教學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	1. 依據 110 學年第 1 次校務會議員建議修正本條文第二款。 2. 刪除第二項。 3. 條次修正。

視為通過者，仍需有1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視為通過者，仍需有1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上述第二至五款自110學年度開始施行。**	
第10-1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成績加總達80分（含）以上，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項目詳如附表：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評量標準與內容等由各學院制訂之。 各級教評會審查時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依據本辦法第3條**第一項第三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30%。 二、依據本辦法第3條，**除前款**送審類別**外，**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20%。 專門著作之評審規定及標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11-1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成績加總達80分（含）以上，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項目詳如附表：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評量標準與內容等由各學院制訂之。 各級教評會審查時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依據本辦法第3條，**提出**送審類別**為**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20%。 二、依據本辦法第4條，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30%。 專門著作之評審規定及標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1. 調整第二項款次。 2. 文字修正。 3. 條次修正。 4. 第二項第一款與第二款款次調整。
第11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資格審：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7月10日或1月10日前，填寫本	第12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資格審： （一）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7月10日或1月10日前，填寫本	條次修正。

校教師升等基本資料表（含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擲交人事室檢核，人事室確認資料後即返還申請升等教師。 （二）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7月20日或1月20日前備齊升等相關資料，送達所屬學系（所）辦理資格審查作業。 （三）所屬學系（所）應召開系（所）務會議，對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代表作是否符合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等項目進行審查。並於每年8月10日或2月10日前將審查結果併同會議紀錄及升等教師資料，送請院教評會辦理初審。 （四）前述系務會議召開時，升等教師應予迴避；升等者若為系所主管時，該議案得由系務會議另推舉一人擔任主席。	校教師升等基本資料表（含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擲交人事室檢核，人事室確認資料後即返還申請升等教師。 （二）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7月20日或1月20日前備齊升等相關資料，送達所屬學系（所）辦理資格審查作業。 （三）所屬學系（所）應召開系（所）務會議，對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代表作是否符合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等項目進行審查。並於每年8月10日或2月10日前將審查結果併同會議紀錄及升等教師資料，送請院教評會辦理初審。 （四）前述系務會議召開時，升等教師應予迴避；升等者若為系所主管時，該議案得由系務會議另推舉一人擔任主席。	

二、初審： （一）申請升等教師所屬學院應於8月31日或2月底前召開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等項目進行審查時，應邀請系務會議主席列席說明。學院召開院級教評會初審前，發現學系審查結果未符規定或其他決議時，得通知申請教師補件或提報書面說明文件。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二）各學院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所屬學系（所、中心）系主任、及升等教師所屬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院級教評會委員二人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	二、初審： （一）申請升等教師所屬學院應於8月31日或2月底前召開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等項目進行審查時，應邀請系務會議主席列席說明。學院召開院級教評會初審前，發現學系審查結果未符規定或其他決議時，得通知申請教師補件或提報書面說明文件。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二）各學院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所屬學系（所、中心）系主任、及升等教師所屬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院級教評會委員二人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	

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三）外審通過且審查意見經院級教評會確認後，院級教評會於每年10月15日或4月15日前將升等資料併會議記錄及升等教師資料，送請校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四）初審結果為不通過時，應詳述不予通過理由，通知該教師。 （五）升等教師如有不服，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校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三、複審： （一）校級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等項目進行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二）人事室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升等教師所屬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校級教評會委員一人及教務長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併	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三）外審通過且審查意見經院級教評會確認後，院級教評會於每年10月15日或4月15日前將升等資料併會議記錄及升等教師資料，送請校級教評會進行複審。 （四）初審結果為不通過時，應詳述不予通過理由，通知該教師。 （五）升等教師如有不服，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校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三、複審： （一）校級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等項目進行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二）人事室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升等教師所屬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校級教評會委員一人及教務長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併	

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但初審階段曾為外審委員者不得圈選）。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三）外審通過且審查意見經校級教評會確認後，人事室於每年元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部核准及請領教師證書。 （四）複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該教師。 （五）升等教師如有不服校級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校各級教評會行使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審查時，應遵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之意旨，對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果客觀評量，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作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審查原則上悉依外審意見為準，	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但初審階段曾為外審委員者不得圈選）。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三）外審通過且審查意見經校級教評會確認後，人事室於每年元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部核准及請領教師證書。 （四）複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該教師。 （五）升等教師如有不服校級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校各級教評會行使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審查時，應遵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之意旨，對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果客觀評量，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作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審查原則上悉依外審意見為準，	

惟外審意見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或與前一職級送審著作相似等意見時，經院級、校級教評會審查後悉依教育部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規定辦理。	惟外審意見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或與前一職級送審著作相似等意見時，經院級、校級教評會審查後悉依教育部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規定辦理。	
第12條　本條文規定之申復辦法另訂之。	第13條　本條文規定之申復辦法另訂之。	條次修正。
第13條　本校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在取得教師證書前離職，本校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升等作業並取消其在本校之一切權利。	第14條　本校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在取得教師證書前離職，本校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升等作業並取消其在本校之一切權利。	條次修正。
第14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經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升等案後，得先以新職改聘，並由人事室檢件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薪資仍依原職支給，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聘期以教師證書年資起算日期為準，並依年資起算時間補發薪資之差額。	第15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經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升等案後，得先以新職改聘，並由人事室檢件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薪資仍依原職支給，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聘期以教師證書年資起算日期為準，並依年資起算時間補發薪資之差額。	條次修正。
第15條　各學院及人事室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過程及內容不得公開，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負保密之責。升等教師於審查過程中不得向業務承辦人詢問相關審查事項。 本校與教育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第16條　各學院及人事室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過程及內容不得公開，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負保密之責。升等教師於審查過程中不得向業務承辦人詢問相關審查事項。 本校與教育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條次修正。

爲維護評審之公平性，學校或教育部發現申請升等之教師於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辦理審查期間，凡有親自或委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爲維護評審之公平性，學校或教育部發現申請升等之教師於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辦理審查期間，凡有親自或委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 16 條　本校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第 17 條　本校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條次修正。
第 17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升等，資格審及初審程序悉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第 18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升等，資格審及初審程序悉依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1. 條次修正。 2. 文字修正
第 18 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升等事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 19 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事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1. 條次修正。 2. 文字修正
第 19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 20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修正。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修正。

修正表格

附表：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

壹、基本資料與自我評量

所屬單位	_____學院_____學系（所、中心）		
姓　　名		到校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現職教師證號	_____字第_____號	年資起計	_____年_____月
擬升等職級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一般專任教師　□專業技術教師	
送審類別	□專門著作　□作品　□成就證明　□技術報告-應用實務　□教學實務研究 □其他_____		
評分標準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所屬學系審核是否符合校務基本條件後始進入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作業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分數
校務基本條件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 1 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_次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

□符合，本會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不符合，送院級教評會複核且本會無需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貳、升等評量表單

各項評量成效計算年限與內容如下：

一、教學、服務及輔導項：任職本校期間近六學期之具體績效，唯申請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仍以前一職級之後成果為限。非任教本校期間之績效不予採計，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二、研究項：前一職級後之具體績效。申請教師至多提出五件（含）符合本辦法第 3 條至第 9 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超過五件以上研究成果，各學院得視其成果酌以加分。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下述各項績效，應檢附任職本校期間具體、詳實之佐證文件並所列佐證資料編號排序。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分數
教學（　　%）	教學表現 (一)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二)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發與創新。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四)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五)教學教材製作具體成效。 (六)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課業輔導 (一)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二)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指導。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參加教學專業提升活動 (一)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二)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 (三)積極參與校內教學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 (四)其他。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研究（　　%）	教師研究成果 (一)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 3 條至第 9 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 *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相關研究成果，以登錄於本校研究類系統為準。 (二)專書 (三)期刊論文 (四)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 (五)體育成就證明 (六)技術報告-應用實務 (七)教學實務研究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其他參考資料、研究計畫參與情形 (一)科技部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二)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三)學生論文指導工作。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研究重點與成果（說明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性、持續性或獨立研究等情況。）簡述前一職級之後之研究重點與成果。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服務及輔導（　　%）	行政服務 (一)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二)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三)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四)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輔導服務 (一)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二)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三)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四)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導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五)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其他提昇校譽或服務績效之服務事項 (一)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二)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三)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自評總分（依比例計算後）			

原表格

附表：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

一、 基本資料與自我評量

所屬單位	_____學院_____學系（所、中心）		
姓　　名		到校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現職教師證號	_____字第_____號	年資起計	_____年_____月
擬升等職級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一般專任教師　□專業技術教師	
送審類別	□專門著作　□作品　□成就證明　□技術報告-應用實務　□教學實務研究 □其他_____		
評分標準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3 條，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4 條，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所屬學系審核是否符合校務基本條件後始進入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作業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分數
校務基本條件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教學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四、　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 1 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學年度第_____次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

□符合，本會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不符合，送院級教評會複核且本會無需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二、升等評量表單

各項評量成效計算年限與內容如下：

一、教學、服務及輔導項：任職本校期間近六學期之具體績效，唯申請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仍以前一職級之後成果為限。非任教本校期間之績效不予採計，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二、研究項：前一職級後之具體績效。申請教師至多提出五件（含）符合本辦法第 3 條至第 9 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超過五件以上研究成果，各學院得視其成果酌以加分。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下述各項績效，應檢附任職本校期間具體、詳實之佐證文件並所列佐證資料編號排序。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分數
教學（　　%）	教學表現 (一)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二)新知識課程教授或創新教材研發與創新。 (三)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四)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五)教學教材製作具體成效。 (六)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課業輔導 (一)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 (二)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指導。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參加教學專業提升活動 (一)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二)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 (三)積極參與校內教學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 (四)其他。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研究（　　%）	教師研究成果 (一)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 3 條至第 9 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 *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相關研究成果，以登錄於本校研究類系統為準。 (二)專書 (三)期刊論文 (四)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 (五)體育成就證明 (六)技術報告-應用實務 (七)教學實務研究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其他參考資料、研究計畫參與情形 (一)科技部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二)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三)學生論文指導工作。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研究重點與成果（說明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性、持續性或獨立研究等情況。）簡述前一職級之後之研究重點與成果。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服務及輔導（　　%）	行政服務 (一)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二)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三)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四)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輔導服務 (一)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二)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規劃等項。 (三)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四)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導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五)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其他提昇校譽或服務績效之服務事項 (一)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二)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三)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請填依百分比計算後之分數
自評總分（依比例計算後）			